

河北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雄安建协通〔2025〕17号

关于转发省建协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省建协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试行）（冀建协字〔2025〕70号）

（<http://www.hbsjzyxh.com/Home/Detail/5b5e14fc-194a-4adf-b0f4-f07c99a94f97>）及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通知》（冀建协字〔2025〕71号）

（<http://www.hbsjzyxh.com/Home/Detail/effd0028-e242-4cb3-984b-f8ac70ecd79a>）转发给大家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积极组织申报，评价程序及申报资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（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）一个月内向雄安建协提出评价申请，由雄安建

协统一推荐至省建协，省建协对评价申请核验，结果通知相关单位；

(二)申请单位在地基与基础或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向雄安建协提交《地基与基础工程评价申请表》、《主体结构工程评价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。由雄安建协组织现场评价，省建协抽查评价委员会确定综合评价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(一)评价申请阶段需准备的资料

- 1、《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》；
- 2、施工许可证(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)；
- 3、结构工程质量策划；
- 4、施工进度计划。

(二)现场评价阶段需准备的资料

1、地基与基础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；

2、反映分部工程主要部位质量情况的工程彩照，不少于6张(至少有2张反映隐蔽工程质量情况)；分部工程质量视频资料，应至少包含钢筋安装、混凝土、砌体结构、钢结构和装配式结构的质量情况，其中反映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内容2-3分钟，反映主体结构的内容3-5分钟。

3、报送纸质版资料的同时，需将扫描件版发送至雄安建协邮箱：xajzyxh@126.com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为做好雄安新区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，请相关单位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填报线上文档《雄安新区 2025 年度河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评价预报名统计表》（<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ZktCTnZTZUZZUUXY?tab=000001>）；

2、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《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(T/HBJX0012-2025)目前暂未发布，标准发布后，雄安建协第一时间将通知转发给大家；

3、如申报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协会工作人员。

联系人：杨 洁 13301368509

李宏达 19524760778

